

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五日

收

事據教育廳簽請調整本省中等學校校
由長人選一案令仰知照由

附件

陳白

呈

第一科六

張雪
王忠初
陳

示批

有

十

湖北省政府訓令

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一日省人特字第 九四號
於武昌

令建設廳

據教育廳本年七月十八日簽呈為省立第二師範學校
及第二三兩高級中校等校校長蔡孔成鄧穀謀文軒等三



11372

2

員辭職照准所遺各缺撥派易演道應餘慶分別接充并
撥調張省立第五高級中學校長楊重熙接充第三高級中
學校長所遺第五高級中學校長撥派劉元璉接充省立第
六高級中學校長蘇志傑停職另候任用遺缺撥派黃英烈接
充省立第二女子中學校長葉啟秀另候任用遺缺撥派朱慧
貞接充又代理省立第二初級中學校長吳啟善着毋庸代理
遺缺撥派陳靖海接充所核示等情經提本府委員會第
五四六次會議決議通過并記鑄在卷除分令外仰即知照！
此令。

主席 萬耀煌

監印 高元勳
校對 李實